

祁阳市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一级指标	改革举措	完成时限	联系市 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惠企政策落实	梳理惠企政策，制定印发实施清单。 组织开展涉企政策梳理，形成惠企政策清单，编制发布《民营企业政策支持手册》。各部门在制定惠企政策时，除宏观政策外，原则上应当同步制定印发实施清单，明确实施部门、行使层级、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办结时限、咨询方式及监督方式等要素。市直相关单位出台惠企措施时要公布相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实行政策兑现“落实到人”。	2021 年 8 月	陈环玉	市科工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市医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电信公司等市直相关单位，祁阳高新区
		完善公共服务平台。 积极配合永州市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平台应用，根据企业需求精准推送惠企政策，帮助企业了解政策，用足用好政策，根据企业需求精准推送惠企政策，加快构建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2021 年 10 月			
		加强政策兑现。 围绕好办、易办、快办，不断梳理改造惠企政策兑现“一件事”，实行“一次告知、一次申报、一次兑现”。探索组建惠企政策兑现窗口，做到惠企政策宣传查询、申报受理、反馈兑现一窗受理。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资金精准、快速到达市场主体。开展政策执行效果评估，对评估结果予以通报。	2021 年 10 月			
		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 使用企业和群众能理解的语言，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准确地推出形式直观、看易懂的营商环境文件解读和政策宣传，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措施，并在我的永州 app 开通“惠企通”模块祁阳分站，做好涉企政策宣传解读。组织有关单位对现行涉企政策落实情况，原则上要求每条政策全年至少公布 2 个以上落实案例。	2021 年 10 月			
		优化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率。继续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扩大失业保险返还等阶段性稳岗政策惠及范围，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允许所有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继续推动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自费。	2021 年 10 月			
		推动政府依法承诺事项落实。 全面清理政府及其部门、园区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履约情况，督促化解存在矛盾和争议的历史遗留问题，对符合法律规定解除行政协议给民营企业合法产权造成的损失依法给予补偿。定期开展惠企政策及政府承诺兑现专题调研，建立健全企业反馈问题受理处置联动机制。	2021 年 10 月			

序号	一级指标	改革举措	完成时限	联系市 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	开办企业	精减环节。 将企业开办涉及的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含税务及其他税控设备）及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开户预约等六个联办事项组成的“一件事”全流程网上办理、一次办结。企业银行开户由许可改为备案；所需提交材料不超过7份。	2021年7月	陈环玉	市市场监 管局	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 人民银行、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市住房公积 金管理部等市直 相关单位，祁阳高 新区
		精简材料。 实行“一套材料、一次采集、多方复用”机制，推动信息共享互认。	2021年7月			
		精减时间。 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压缩1个工作日，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全部在设立登记核准后1天内完成，确保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2个工作日内。	2021年7月			
		精减费用。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统一采购寄递服务，免费为新开办企业寄递营业执照、税务发票等资料；免费为新开办企业刻制首套印章，实现企业开办“零费用”。	2021年7月			
		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 升级优化企业开办全程网办系统，实现“一网提交、一次交互、数据共享、信息互认、零跑审批”。积极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发票、电子档案应用，推进部门核发证照共享调用。在市场准入与退出、行业许可等领域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模式。进一步将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银行开户预约纳入企业开办环节并进驻企业开办“综合窗”，实现“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	2021年10月			
		推行“领照即开业”改革。 落实“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措施，在更多行业、更广区域探索开展“一业一证”改革，实现准入后“一证准营”，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推进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实现“领照即开业”。	2021年10月			
		建立“八个一”工作机制。 实行“一门进出、一次告知、一窗受理、一套表单、一次采集、一网通办、一次办好、一次送达”。	2021年10月			
		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完善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减少或取消现场办理环节，拓展简易注销程序适用范围，优化税务注销等程序，完善“僵尸企业”、破产企业注销流程，强化税务、社保、金融、市场监管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税务注销、银行销户、公章注销等同步办理、网上办理。	2021年10月			

序号	一级指标	改革举措	完成时限	联系市 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办理建筑许可	精简办理流程。 一是全面推广“拿地即开工”。园区新供应土地必须符合“净地”标准，拆迁到位、配套到位、规划到位。实现工业项目带方案出让拿地即开工常态化。对产业园区内简易低风险工业厂房项目，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和多图联审前置预先服务，在获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并备齐必要资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并联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备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二是推进“用地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开展规划审批“清单化”审查，分类推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技审分离”一批、告知承诺制一批、免于审查一批。优化“多测合一”“多规合一”协同审批机制，实行联合验收全覆盖，充分运用“多规合一”平台统筹协调项目前期策划生成，进一步压缩施工许可办理前手续办理流程。	2021年8月	杨迪文	市住建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国网祁阳供电公司、市自来水总公司、华润燃气公司、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文旅广体局、市气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祁阳高新区
		压缩办理时限。 深化“多图联审”，全面实行施工图审查无纸化申报和网上审查，实现多图联审全过程数字化，进一步提高施工图审查和备案效率。探索推行“三零服务”，总结提炼施工图审查“零跑腿、零接触、零付费”改革经验，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有条件的审批事项中逐步推广。	2021年8月			
		提升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度。 一是按照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情况，制订更加精准的分类改革措施和要求，实现精细化、差别化管理，各类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总历时压缩30%以上，分类制定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带方案出让等项目耗时目标。二是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帮代办服务，进一步扩展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推行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开展责任保险试点，防范和化解工程质量风险，保证工程质量。	2021年8月			
		进一步减免办理费用。 鼓励参照先进做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减免施工图审查费用；出台相关政策，引导工程勘察行业提升质量水平，优化服务流程，以达到降低费用的目的。鼓励有条件的园区依法减免本园区范围内工业项目建设工程（工业地产项目除外）报建等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鼓励通过购买服务形式为企业提供免费中介服务。	2021年10月			
		深化区域评估成果应用。 祁阳市完成水资源论证成果发布。市直相关部门分别就专项区域评估成果应用组织培训，制定工作导则或规程，省厅（局）已发布专项工作导则的，可以不再制定。凡是产业园区或工业园区内符合区域评估条件的项目均按要求，在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线上办理，杜绝线下审批，搞体外循环。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内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全面免费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评估评价事项对应的审批部门按规定落实相应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制，探索将区域评估嵌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2021年7月			
		优化水电气业务报装服务。 推行市政公用服务“一站通办”，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水电网等业务报装综合受理窗口，“一站式”办理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广播电视服务。优化外线施工办理流程，对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物料堆放许可等环节实行并联审批。严格按程序、按标准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用和园林绿化费。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严格按程序、按标准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等费用。	2021年8月			
		继续加强湖南省工程审批系统应用。 全面应用湖南省工程审批系统，杜绝线下审批、线上补录现象，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和告知承诺制审批。选聘一批帮办代办人员，通过考核、培训等提升窗口人员咨询引导和帮办代办服务水平。	2021年7月			
		实现全流程“多测合一”。 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测绘事项，统一技术标准和监管机制，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各阶段实施“多测合一”。	2021年9月			
		加强勘察设计质量执法。 确保执法处理率达到100%，采取措施进一步提升施工图审查效率。	2021年10月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运行和全科服务窗口建设。 选聘一批帮办代办人员，通过考核、培训等提升窗口人员咨询引导和帮办代办服务水平。	2021年10月					

序号	一级指标	改革举措	完成时限	联系市 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获得电力	精简获得电力流程。 在可开放容量范围内的高压客户办理环节压减为3个，低压客户办理环节压减为2个；有外线工程项目，加快“并联审批”，全面实行占掘路（不含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审批容缺受理制和承诺备案制，确保建设工程（工程管线类）规划许可证批复2个工作日内完成。	2021年10月	陈环玉	国网祁阳供电公司	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工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祁阳高新区
		压减办电费用。 自2021年7月1日起，取消向用户收取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自2020年3月1日起，取消向终端用户收取用电计量装置费用。广泛宣传转供电价格政策，推广使用“转供电费码”。研究制定大工业转供电最高限价政策，从制度上规范工业园区转供电价。进一步完善配电建设标准，有序推进“一户一表”改造。健全“转供电加价”清理工作机制，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检查。	2021年7月			
		提升供电可靠性。 市城区、镇辖区域的用户年平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5个、9个小时以内，或年均同比压缩8%以上。	2021年7月			
		提高电费透明度。 推行线上全业务公开办理各流程的节点信息。至少提前1个月制定和调整本市电力用户销售电价等有关电价政策信息，并以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	2021年7月			
		降低用电成本。 通过市场机制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严格落实省发改委电力市场交易准入条件，扩大直购电交易规模。	2021年7月			
		持续推广线上服务。 持续推广“网上国网”、微信公众号等多类线上报装渠道，实现客户线上提交用电申请、查询业务办理进度、评价服务质量，客户报装在线化、定制化、透明化。创新勘察设计移动作业终端，实时响应客户接电需求，压减现场勘察时间。全面实行免费预约服务，建立网上缴费渠道和开通电子发票。	2021年10月			
		实行接电工程双经理负责制。 实现“受理业务、施工准备、工程实施、计划排定”责任到人。	2021年10月			
		推动房电联动过户。 加强办电信息与政府部门数据共享，实现客户凭身份信息即可办电，并同步推进房电联动过户工作。	2021年10月			
		推广三零服务。 全面推广小微企业电力接入“三零”服务（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2021年底前实现市城区“零投资”低压接入容量扩大至160千伏安。	2021年10月			
		编发“向配网开战”两年提升行动方案。 从工作组织、保障体系、技术措施、奖罚措施等方面全面布置，2021年重点管控10千伏线路故障、配变停运、配变平均停电时长、配网低电压，全面提升客户用电感受。	2021年10月			
		开展园区供电可靠性提升行动。 优化园区电网网架，打造供电可靠性示范园区，带动全市园区电网网架建设，年内实现全市园区供电线路互联率70%以上。	2021年10月			
		进一步减环节、减时限、减资料。 低压资料精简为用电主体有效身份证明和用电地址处的物业权属证明，高压资料精简为用电主体有效身份证明、用电地址处的物业权属证明，容量需求清单和政府项目核准批文。高压流程压缩为申请受理、供电方案答复、外部工程实施和装表接电；低压流程压缩为申请受理、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现场具备装表条件的，进一步压缩为申请受理、装表接电。实现低压客户平均接电时间：居民客户5个工作日；非居民客户15个工作日。高压客户供电方案答复期限：单电源供电15个工作日，双电源供电30个工作日。高压客户装表接电期限：受电工程检验合格并办结相关手续后5个工作日。	2021年10月			

序号	一级指标	改革举措	完成时限	联系市 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获得用水	优化报装流程。 简化供水企业报装办理程序，无外线工程的报装流程包括“受理报装”“供水方案答复”“装表通气”3个环节；有外线工程的报装流程包括“受理报装”“供水方案答复”“施工报建”“装表通气”4个环节。	2021年8月	杨迪文	市住建局、市自来水总公司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压缩审批时间。 有外线工程的报装办理时间不超过7个工作日，行政审批办理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无外线工程的报装办理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规范报装费用。 对非居类用水项目（包括商业、立项项目、产业项目、政府项目等），根据《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相关造价文件编制预算，实行预算包干或按实结算。清理取消供水行业不合理收费，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降低用水成本。 通过节水措施和征信管理进一步降低用水成本。	2021年7月			
		推广线上服务。 全面应用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市政公用服务平台进行业务办理，力争做到工程建设项目在该系统平台进行报装办理。				
6	获得用气	优化办理流程。 用气报装流程压缩为2个环节。	2021年7月	杨迪文	市城管执法局、华润燃气公司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压缩办理时限。 1、集中报建用户，自申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察、设计及概算。对符合安装条件的小型工商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并通气。其它用户按合同约定条件及时间完成工程施工并交付使用。2、对立管到位、已供气楼宇，自客户报装并交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户内管线安装。3、户内改管在客户递交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改管完毕，且具备供气条件。工程量大或有特殊情况的办理时限按照合同约定。				
		精简申报资料。用户报装申请材料有： 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报装用户的户型图、用户申请委托单；多渠道报装。每个营业网点设置市政公用报装受理专用坐席，市场客户经理提供上门服务，受理燃气报装业务，并指导企业在市政公用报装系统申报。				
		降低用气成本。 实施燃气企业编制预算，按湖南省定额实行预算计量或按实决算。	2021年8月			
		规范用气价格。 按发改部门定价文件执行，对重点工业用气大户可实行优惠。推进输配价格改革，降低全市部分区域偏高的配气价格。	2021年7月			
		推广线上服务。 为用户提供便捷服务，实现从报装到用气一次解决，全面推广物联网表，完善线上平台智能化，让用户足不出户办理业务。用户只需在线上、线下报装，现场查勘、合同签订、验收通气环节均由华润燃气公司上门办理。推行“智慧燃气”，实行线上管理，保障群众用气安全。				

序号	一级指标	改革举措	完成时限	联系市 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	登记财产	减少申请材料。 减少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申报材料压缩在5件以内，《不动产入场交易合同》等重复性资料不再要求提供，实现提交一套资料、提出一次申请、事项一窗办结。	2021年7月	杨迪文	市自然资源局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压减登记环节。 对新建商品房（一手房）办理不动产登记，由住建部门将网签备案实时全量推送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将已税信息推送给不动产登记机构。重点突破税务节点，推动工作提速。将不动产登记核定、登簿环节合并为一个环节。	2021年10月			
		压缩办理时限。 分类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推动实现土地使用权、商品房首次登记办理时间缩减至3个工作日内，抵押权首次、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变更、更正、两证合一、转移登记3个工作日，查封、解查封、抵押权注销登记等即时办结。涉二手房交易、税收和登记事项实现3个工作日内办结（税务、不动产窗口并联受理0.5个工作日内；不动产审核1.5个工作日内；登簿、缮证1个工作日内），房屋评估数据缺失和涉税优惠办理等特殊情形除外。	2021年8月			
		减免办理费用。 实现小微企业免缴登记费。	2021年7月			
		推进不动产专窗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优化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设立综合窗口，进一步完善“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推进“就近办”、“一城通办”工作模式，更好地服务群众和企业。	2021年10月			
		强化信息共享应用。 深入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加快构建“全流程、全网域、全天候”的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体系；积极参与湖南省不动产登记统一平台建设，配合省厅实现全省“一个平台、一个数据库、一套登记发证系统”；对接湖南省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实现不动产一般登记业务网上受理、审批、缮证。加强不动产抵押贷款和登记业务协同，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推广应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将不动产登记服务端延伸至银行网点，对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现“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智能网办。2021年底前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网上办。	2021年10月			
		实施“交房即交证”改革。 缩短建设项目从竣工验收到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及转移登记的全过程时限，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积极开展房地产办证遗留问题清理处置。	2021年10月			
		完成全市系统2.0升级。 进行“内改外”，实行全外网受理、审查、登记和发证，核发电子证照颁证。	2021年10月			

序号	一级指标	改革举措	完成时限	联系市 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	纳税	缩减纳税时间。 全力配合湖南省税务局及永州市税务局做好电子税务局的功能优化，不断提升网上办税率和即办事项率，减少纳税人准备时间和申报时间。大力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全面规范办税服务厅管理，推出预约办税，减少纳税人排队等候时间，提升办税服务质效。	2021年10月	陈莉	市税务局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市人民银行等市直相关单位
		推进涉税服务“掌上办”。 进一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积极推广应用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实现“网上办”“掌上办”。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扩大将涉税资料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减轻企业办税负担。	2021年10月			
		减少纳税次数。 推进“一网、一门、一次”办税，持续推进办税服务厅整体进驻市民服务中心。结合祁阳实际，完善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范围，发布办税指南和标准化材料清单。推进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合并申报，合并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统一纳税期限，减少纳税人申报次数，全年纳税次数减少至6次。	2021年10月			
		优化总税收和缴费率。 无法律授权收税事项一律不允许执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清单式”管理，除依法须税务机关核准和向税务机关备案的特定情形外，一律由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依法简化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	2021年10月			
		优化报税后流程指数。 全面落实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纳税人符合留抵退税条件且不存在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情形的，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留抵退税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依托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实现纳税人网上申请增值税留抵退税业务，畅通电子退税渠道，A级纳税人留抵退税办结时限提速至5个工作日。	2021年10月			
		推行办税事项容缺受理。 明确“容缺办理”事项、适用对象及其标准，纳税人、缴费人作出资料补正书面承诺的，可按正常程序办理。	2021年10月			
9	办理破产	畅通破产启动程序，完善并落实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考核机制。 优化破产案件审理各环节，提高破产审判信息化工作水平，完善快速审理程序的适用，提高案件审理效率。充分发挥破产拯救司法效能，完善和统一重整识别标准，加强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的衔接，探索预重整实践经验，拓展战略投资人招募渠道，鼓励国有企业发挥引领作用，不断提高重整案件办理效率和重整成功率。	2021年10月	郑航	市人民法院	市税务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祁阳高新区
		简化办理流程，压减办理耗时。 出台办理破产便利化专门改革方案，有效简化办理破产流程、提高程序效率，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60天，无产可破等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破产案件一般在6个月内办结，三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减少30%。	2021年10月			
		健全破产费用多元化保障机制。 规范破产案件中审计、评估等费用收取，切实降低破产案件税费成本。	2021年10月			
		开展破产案件专项清理活动。 推动与市政府建立府院联动机制，成立以市政府为组长单位的破产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破产税务便捷处理机制、破产企业注销和征信监管机制和破产援助资金制度；推动政府相关部门向破产管理人开放各登记系统便于管理人查询。	2021年10月			

序号	一级指标	改革举措	完成时限	联系市 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	获得信贷	提高贷款审批和发放效率。 推进金融“暖春行动”，深度挖掘首贷企业。大力推行供应链融资、动产抵押贷款。落实“无还本续贷”和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公开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简化续贷办理流程。引导金融机构在有效防控风险前提下，合理下放审批权限，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和模式，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力争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的响应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指导金融机构科学安排授信期限和还款方式。	2021年10月	陈莉	市政府办 (金融办)	市人民银行、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科工局、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单位、祁阳高新区
		优化信贷融资服务，简化担保流程。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通过实施政银担三方风险共担、再担保体系建设、加大风险补偿等措施，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全域全覆盖，简化担保流程，到2021年底，支小支农支新占比80%以上，力争将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2021年10月			
		降低企业融资中间环节费用。 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推行依清单收费，强化落实“两禁两限”规定，整治克扣放款金额、以贷转存、存贷挂钩、浮利分费、借贷搭售等违规行为。推动银行机构全额承担小微企业申请贷款的抵质押物评估费用。取消信贷资金管理费等费用，银行为授信评估目的引入外部数据、信息或评级的，不得要求企业支付相关费用。	2021年10月			
		降低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严格执行关于优化信贷营商环境相关政策和措施，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开发、推广惠及中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合理降低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2021年10月			
		加大信用贷款支持力度。 推广“随借随还”、“信易贷”、“税银互动”等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归集，鼓励银行机构入驻全国信易贷平台并发布金融产品信息，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帮助企业更高效、低成本融资。2021年实现辖内市级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市域法人银行机构全部入驻全国信易贷平台永州站。加强与金融机构数据信息归集共享，督促商业银行优化风险评估机制，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提高新发放信用贷款占比，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占比不低于10%。	2021年10月			
		利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平台。 做大做强市担保公司，充分发挥政策性农信担保功能作用，力争2021年末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在保余额比2020年末实现正增长。	2021年10月			
		发展推广续贷业务。 督促金融机构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公开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简化续贷办理流程，做到应延尽延。严禁在办理无还本续贷过程中，通过转嫁成本、捆绑销售、附加不合理条件等行为，抬升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准入门槛。支持金融机构加强续贷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合理提高续贷业务在小微企业贷款中的比重，力争2021年小微企业续贷比例高于上年。	2021年10月			
		推广随贷随还贷款。 根据轻资产类服务业企业的融资需求，引导银行机构扩大知识产权、股权、特许经营权、应收账款、收费权、动产等抵(质)押贷款业务等新型融资服务。推动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情况下，为小微企业提供灵活的银行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产品。	2021年10月			
推进金融“暖春行动”。 组织金融机构加强与企业对接，用好“1+N”政银企对接机制，调研摸排企业融资需求、融资成本、融资效率等情况，精准提供服务。推动各银行机构发挥网点优势，按照就近服务、接洽程度等原则，主动对接认领企业，深度挖掘首贷企业，提高首贷比率。	2021年7月					

序号	一级指标	改革举措	完成时限	联系市 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1	执行合同	建立“切实解决执行难”联动机制。 加大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以及妨害公务等涉执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保持对抗拒执行的强大震慑力。加强与联动单位的协调与沟通，促使信息反馈效率进一步提升，实现信息实时共享，发挥执行联动机制功能的最大优势。坚持建立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联动执行工作新格局。	2021年10月	郑航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司法局、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祁阳高新区
		提升司法效率。 强化民商事案件司法保障，围绕调解、取证、鉴定、审判、执行等关键环节，着力提升司法效率。严格规范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工作流程，原则上一审简单案件3个月、疑难案件6个月内审结。涉产权纠纷案件，需要再次开庭的，依法告知当事人下次开庭时间，两次开庭间隔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因不可抗力或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2021年10月			
		提升执行合同质效。 制定进一步提升执行合同办理质效的政策措施，明确执行各阶段时间节点，提升执行效率，减少执行时间。依法促进市场交易，最大限度尊重当事人关于合同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的约定，严格审查合同纠纷中的解除条件，依法审慎判断。存在违约情形的合同，依法保障守约方的合同权益，谨慎调整违约金标准；依法支持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保障守约方的合同权利。	2021年10月			
		提升合同纠纷解决便利度。 积极推进网上立案、跨域立案、跨境立案，解决异地诉讼不便问题，不得以提高结案率、执结率等为由，拒绝立案、拖延立案。全面落实“随机分案”，实现繁简分流、“简案”快办、“繁案”精审。切实做到案件审判主要流程节点信息实体公开，进一步强化电子送达应用。深入开展全省组织的“三湘风暴”专项执行行动，稳步提升各类案件执行到位率、执行完毕率。	2021年10月			
		在全市法院开展“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深化年”活动。 推进一年以上未结案件“清零”。加强未结案件管理，建立长期未结案件台账，每周对长期未结案件进行通报，要求承办人逐案说明情况；发放院长督办函，要求限期结案。完善诉前保全机制，对负责诉前财产保全案件的法官和书记员进行业务培训，加强沟通交流。	2021年10月			
		大力推广一站式诉讼服务。 让当事人普遍使用多项信息化服务平台，方便当事人不再“两头跑”；在大厅内添置2台自助查询机，引导当事人自助使用立案指引、信息查询等服务；进一步加强司法公开，强化庭审直播和裁判文书上网，对外公开法院立案大厅查询热线，在大厅内显示屏上滚动播放当事人案件进展、开庭时间等信息。	2021年10月			

序号	一级指标	改革举措	完成时限	联系市 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2	招标投标	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流程。 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坚决取消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现场鉴证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资料的审核事项和环节。统一全市交易服务流程和规则，推广多项业务合并申请、一表申请，推行市场主体基本资料一次收集、后续重复使用并及时更新等，加快完善“一网通办”交易服务功能。	2021年9月	陈莉 杨迪文	市发改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持续推进全流程公开公平公正交易。 建立代理公司机构库，并每年更新；成立全市简单交易审查委员会，监督业主从代理机构库中随机抽取代理公司和监督业主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评审交易文件的合法、公平、公正性；推行合理定抽取法评标，进一步保证公开公平公正交易；完善开评标电子视频监控系統，实现全市工程项目公开交易影像留存；积极探索与外地开展远程异地评标。	2021年10月			
		全面推行投标担保承诺制、保函制，加大电子保函应用。 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落实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收退工作。扩充金融服务支撑平台开具电子保函的金融机构数量，提供在线提交投标保证金和电子保函服务，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提高企业投标便利度。	2021年10月			
		严格落实好国家、省招投标相关规定，规范和优化招标投标过程及标后管理、异议处理、合同履行、投诉等监督管理制度。 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紧盯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载体，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针对电子招投标监督的建设要求，制定出台招标投标活动在线监督办法。2021年7月底前完成相关制度建设，10月底前完成首批次随机抽查。				
		继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进一步分行业统一全市的招投标交易规则。坚持“小切口、硬措施、实效果”工作思路，巩固2020年专项整治成果，拓展整治范围至农业、环保领域工程项目，围绕整治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工程建设超概算、出借挂靠资质和转包违法分包、规避招标以及围标串标等突出问题，加强监督检查，完善制度规定，提升监管水平。	2021年10月			
严厉打击评标专家违法违规操作。 转发《湖南省评标专家行为负面清单》，统一执法标准。规范专家抽取服务管理。取消评标专家抽取终端预留监管单位人员个人电话的操作。由监管单位在抽取终端设置专线无来电显示录音电话，用于确认评委请假调整事宜，杜绝评委在开标前拨打电话，故意留下联系方式，制造串标机会的隐患。	2021年10月					

序号	一级指标	改革举措	完成时限	联系市 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3	政务服务	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采取“条线为主、条块互动、各级协同”方式，统一规范市、镇、村同一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申请材料等要素，实现政务服务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2021年7月	陈莉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市发改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局、市医保局等市直相关单位，祁阳高新区
		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办理。 力争市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100%，网上办理深度三级以上（含三级）事项比例达到85%以上。	2021年10月			
		加快放权赋能。 推进开展精准放权“回头看”和制定符合园区实际的赋权园区事项清单、办理指南，确保高频事项精准下放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园区。	2021年8月			
		全面推进第三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落实落地。 创新企业群众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重点推进“出生”“就医”“入学”“就业”“结婚”“退休”“身后事”7个“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流程优化。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小程序应用，汇聚更多高频便民服务事项“掌上办”。深化流程再造，大幅度“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建立“一事一导”标准模板，推进简单事项“即时办”。持续推进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探索推进人才引进、政府采购“一件事一次办”。	2021年8月			
		推行多种通办模式。 完善“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连办”等通办模式。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年底前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2021年8月			
		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 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健全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机制，完善电子监察系统，实行“积分管理”，做到“一事一评”“大众点评”，促进政务服务好办快办。	2021年9月			
		抓实“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 抓实“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推动“我的永州”APP用户数突破40万，实现100项政务服务、300项公共服务“指尖办”。推广政务服务自助一体机铺设使用，梳理更多自助办理事项，实现群众便捷办理、打印证照。	2021年10月			
		落实“一次登录、全网通办”。 配合做好省一体化平台升级迭代，强化平台支撑能力，实现“系统通、数据通、业务通”，着力解决“二次录入”、多系统办理等突出问题。优化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应用，提升统一身份认证体系覆盖面，实现“一次登录、全网通办”。建成运行中介服务超市。	2021年10月			
		推行审批结果电子化。 规范电子证照管理，推动电子证照基本覆盖行政机关签发的各类证件、执（牌）照、证明文件、批文、鉴定报告，实现50%以上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电子化，60种高频电子证照标准化应用。运用电子印章在涉税事项、社保登记、公积金等领域率先实现无纸化。加强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应用和跨省互认。	2021年10月			
		升级12345热线服务平台。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除紧急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年内实现“12345”一个号码服务。	2021年10月			
规范市、镇、村三级政务服务大厅和便民中心。 确保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全面推行综合窗口服务，充分向窗口工作人员授权，提升窗口业务办理服务能级，建立“店小二”服务体系和标准规范，推进“帮代办”和“好差评”全覆盖，促进入驻事项更全面、窗口设置更科学、办事流程更优化、审批机制更简约。	2021年10月					

序号	一级指标	改革举措	完成时限	联系市 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4	知识产权运用 和保护	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加大支持知识产权培育和资助奖励力度，支持企业开展国内外知识产权布局，进一步提高企业专利申请数量和质量。	2021年10月	陈环玉	市市场监管局	市科工局、市发改局、市政府办（金融办）、市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祁阳高新区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申报湖南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项目。拓宽维权、确权咨询渠道，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加大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办理力度。				
		推动知识产权专门审判团队，提升知识产权审判专业化水平。	2021年10月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执法联动协作机制。 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社会共治模式。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网络全覆盖。	2021年10月			
		推动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及时向社会公示涉及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完善知识产权多元纠纷协调机制，加大全市非诉纠纷调解工作力度，提高知识产权非诉纠纷调解成功率。	2021年10月			
15	市场监管	提高监管覆盖率。 健全完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一单两库”及相关制度，统一抽查平台操作应用，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运行，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双随机监管事100%覆盖，检查结果100%公示，切实减少涉企检查频次和提高涉企检查效率。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建立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	2021年8月	陈环玉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应急管理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祁阳高新区
		提高执法结果公开率。 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落实，严格规范执法行为，规范自由裁量权；将“双公示”数据标准纳入目录，确保政府部门通过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全量提供涉企监管执法信息，依托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实现各部门提供的涉企监管执法信息全量归集入库，信息数据标准、共享平台统一，依法依规可公开的涉企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达到100%。	2021年9月			
		开展信用监管。 切实解决瞒报、漏报、迟报、不报等问题，实现数据100%准确。加强全流程信用监管，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做到司法裁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全覆盖。建立企业行业信用档案和行业信用评价模型，实施信用评价。开展分级分类，并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评优评先、政府性资金安排、荣誉奖励等方面全面应用。	2021年9月			
		深化“互联网+监管”。 原则上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部门自建监管系统的，要与“互联网+监管”系统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将政府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和司法判决、违法失信、抽查抽检等信息进行关联整合，并归集到相关市场主体名下。推动实施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深入推进餐饮“互联网+明厨亮灶”工作。	2021年9月			

序号	一级指标	改革举措	完成时限	联系市 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5	市场监管	实行监管目录清单管理。 全面厘清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集中梳理、统一发布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监管计划清单（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重点监管清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并纳入湖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除投诉举报、转办交办、专项整治等，不得随意实施行政检查。	2021年7月	陈环玉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应急管理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等市直相关单位，祁阳高新区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 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规范计划制定、名单抽取、结果公示、数据存档等各项抽查检查工作程序，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分类、风险程度挂钩。	2021年7月			
		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 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整合相同或相近的监管事项，进一步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扩充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将各部门检查频次高、对企业干扰大且适合合并的检查事项全部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	2021年9月			
		推行柔性执法。 研究制定跨领域跨部门“免罚清单”，用清晰的免罚事项给予执法机关明确指引，提供宽容制度环境，对首次、轻微的违规经营行为，依法免于、减轻或从轻行政处罚。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要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措施，分类量身定制监管规则和标准，严禁简单封杀或放任不管。	2021年9月			
		加强和规范重点领域监管。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研究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严格控制重点监管事项数量，确定重点监管对象，规范重点监管程序，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全面实行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执法，明确监管层级和执法事权，每一家企业对应一级执法主体，杜绝重复执法。	2021年7月			
		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严格按照违法行为危害性和具体情节实施定档分阶裁量，并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向社会公布，解决执法不公、裁量失度问题。	2021年7月			
		强化行政执法结果公示公开。 全面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所有执法决定信息要在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公开。	2021年9月			

序号	一级指标	改革举措	完成时限	联系市 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6	包容普惠创新	鼓励创新创业。 加强优势产业技术攻关，实现技术合同交易额突破性增长。实施市“5个10”工程项目4项，实现技术合同交易2.24亿元以上。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研发合作，与粤港澳大湾区联合设立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新建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9家以上、市级17家以上。推进祁阳农科园创建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立健全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的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38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40家以上。支持科技企业引进培育3名科技创新人才。	2021年10月	陈莉	市发改局	市科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局、市卫健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等市直相关单位，祁阳高新区
		全面扩大开放。 加大招大引强、招新引优力度，全年引进三类500强企业项目3个以上，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0%、到位内资增长12%以上。全年进出口总额增长20%以上。	2021年10月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巩固农村教学点优化提质、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大班额化解成果，完成白水芙蓉学校扫尾工程。深入推进“四名工程”。基本普及学前三年教育，确保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80%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50%以上。实施中职教育提质培优行动。	2021年10月			
		加强健康祁阳建设。 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在全市打造一批特色重点医疗学科品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抓实全国紧密型市域医共体试点、全省市域综合医改试点，推进医药集中采购。大力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启动实施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三年行动。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创建。	2021年10月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大力实施全民参保行动，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抓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筹资、基金监管，做好工伤、失业保险等工作。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落实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积极发展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实现市级社会福利中心全覆盖。	2021年10月			
		完善人才服务机制。 深入贯彻落实相关人才政策，强化本土人才（团队）培养激励，深化人才评价制度改革，拓宽人才引进交流渠道，大力开展柔性引才，支持人才创新创业，优化高层次人才保障服务工作。加大力度做好人才子女入学、医疗保健、配偶就业服务，为人才在祁阳创业就业解决后顾之忧。	2021年10月			
		持续扩大市场开放度。 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之外严禁另设、变相设立各类门槛和隐性事项。落实公开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政策和规定，对采用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方式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依法严肃处理。加大招大引强、招新引优力度，全年引进三类500强企业项目，推进外商直接投资额、到位内资增长。破零倍增企业数量不断新增，进出口总额增长20%以上。	2021年10月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 完善高中招生政策，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社会办医、放宽定点医药机构准入条件、强化医疗质量、推进分级诊疗及医联体建设、加强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提高职工医保待遇水平、优化异地就医备案流程；强化全民健康信息的一体化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家庭医生签约等服务。	2021年10月			

序号	一级指标	改革举措	完成时限	联系市 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抓紧抓实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面完成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加快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确保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90%以上，全市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保持100%，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Ⅱ类以上。全年水环境质量保持全国前列、全省第一方阵。	2021年10月			
		加快交通建设。 推动祁阳铁路物流园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加快衡永高速公路建设；力争湘江永州至衡阳千吨级航道改造三期工程开工；力争祁阳通用机场项目完成选址等前期工作；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	2021年10月			
17	政府采购	完善电子采购平台。 进一步完善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功能，加强交易系统与信用、监管、金融服务等多平台之间数据共享和服务协同，推进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采购意向公开。	2021年10月	陈莉	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市科工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提升采购流程透明度。 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依法实行政府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项目，除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	2021年10月			
		及时确定采购结果。 加强政策宣传、督促采购人依法及时确定采购结果，除法定允许暂停情形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事项签订和履行合同。	2021年9月			
		强化合同管理。 优化政府采购合同范本，明确采购单位及时付款的义务，增加未履行及时付款义务的违约责任。	2021年7月			
		加强中小企业合同款项支付监管。 认真落实国务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有关规定，督促采购人及时支付中小企业的款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自收到规范和足额的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账户。	2021年9月			
		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与供应商库专项清理工作。 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推动政府采购环境进一步优化。	2021年9月			
18	劳动力市场监 管	全面了解企业用工情况。 建立重点企业工作服务群，构建实时沟通交流渠道，及时有效获取企业需求，精准推送用工服务信息及惠企政策。加强与省内外劳务协作，服务我市劳动密集型企业用工需求。	2021年9月	陈莉	市人社局	市发改局、市司法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等市直相关单位，祁阳高新区
		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建立职业技能培训精准对接机制，创新职业技能培训网上报名渠道，加大对企业职工、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就业重点群体培训力度。完成全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0.58万人次培训任务。	2021年10月			
		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建立劳动纠纷“一站式”化解联动处置机制。延长实施失业保险阶段性降费政策，持续减轻企业负担。	2021年10月			
		加强就业服务。 将灵活就业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给予支持、提供便利。推广永州智慧就业平台，促进新增入驻企业及个人用户不断增长。深入推进充分就业社区（村）建设，到2021	2021年10月			

序号	一级指标	改革举措	完成时限	联系市 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年底,全市达到充分就业社区(村)标准,强化劳动力的有效供给。加快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与省平台对接,实现信息查询、转递等“一点存档、多点服务”。				
		健全劳动关系预警机制 ,充分发挥基层调解组织作用,规范用人单位用工管理,全力维护全市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2021年10月			
		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中推行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制度 。劳动仲裁全年结案率不低于90%,调解结案率不低于60%。	2021年10月			
		延长实施失业保险阶段性降费政策,持续减轻企业负担 。完善永州智慧就业平台,打造本地就业服务品牌,预计2021年平台新增入驻企业121家,个人用户2万人,实现就业6080人。深入推进充分就业社区(村)建设,到2021年底,全市18个社区、12个村达到充分就业社区(村)标准,强化劳动力的有效供给。	2021年10月			
19	保护中小投资者	提高诉讼仲裁便利度 。进一步畅通投资者维权渠道,加强12368诉讼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闪信+等诉讼服务平台建设,提供诉前调解、查询咨询、登记立案、信访接待等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服务,实现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查询、办理诉讼服务事项。进一步畅通投资者维权渠道,充分发挥调解机构功能,深入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妥善处理资本市场涉及投资者的矛盾纠纷。强化金融审判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完善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开展金融审判执行机制改革探索。进一步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加大相关案件调解力度。推动中小投资者涉诉程序事项一次性告知、阶段文书一次性送达、询问事项一次性解答,确保中小投资者快速兑现胜诉权益。	2021年10月	郑航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市政府办(金融办)、市科工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民银行等市直相关单位,祁阳高新区
	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 。落实“少捕”“少押”“慎诉”的司法理念,依法合理采取更加灵活务实的司法措施。对涉嫌犯罪但仍在正常生产经营的各类企业,慎重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严禁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人身权、财产权和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案件,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健全完善民营企业服务中心,构建民营企业诉求快速反应机制。对于中小投资者涉诉,予以优先审查,优先立案。加快推进一站式服务建设,确保在永州市排名前列。	2021年10月				
	增强信息公开 。妥善审理公司决议效力、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等中小股东维护自身权益的案件。加强涉企案件审判信息及流程公开,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2021年10月				
	认真落实贯彻中央、省、市关于保障民营经济的指导思想 ,在审理涉企案件中,端正审判思想,加强与工商等部门的联系,了解企业资产经营状况,提出合理调解方案,依法保护股东的知情权、表决权、建议权和质询权等合法权利。	2021年10月				
	严格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认定合同性质、效力、可撤销、可解除等情形 ,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向各类市场主体宣示正当的权利行使规则和违反义务的法律后果。	2021年10月				